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集规模日益增长，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业务情况概述

(一) 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性外币结算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 拟开展的期限：交易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为止。

(四) 交易场所：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三、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三）履约风险：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远期锁汇产品。

（二）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对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条款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远期锁汇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持有额度预测进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公司及子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远期锁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五）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公司内控部门将对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汇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及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是为了锁定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且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